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3〕987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电子)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监督,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财经秩序,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市财函〔2023〕1391号)文件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启用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

子)。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管理、核销、销毁等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10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有关单位做好电子票据的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顺利完成纸质票据向电子票据的过渡工作。

三、各用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及省、市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

- 附件: 1.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市财函〔2023〕1391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陕财办综〔2023〕29号)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1391号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 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监督，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财经秩序，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陕财办综〔2023〕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23〕2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有关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启用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见附件1）。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和陕财办综〔2021〕34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其中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为04。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管理、核销、销毁等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10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级有关单位做好电子票据的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顺利完成纸质票据向电子票据的过渡工作。

三、从2024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电子化，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票据。

四、各用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我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

在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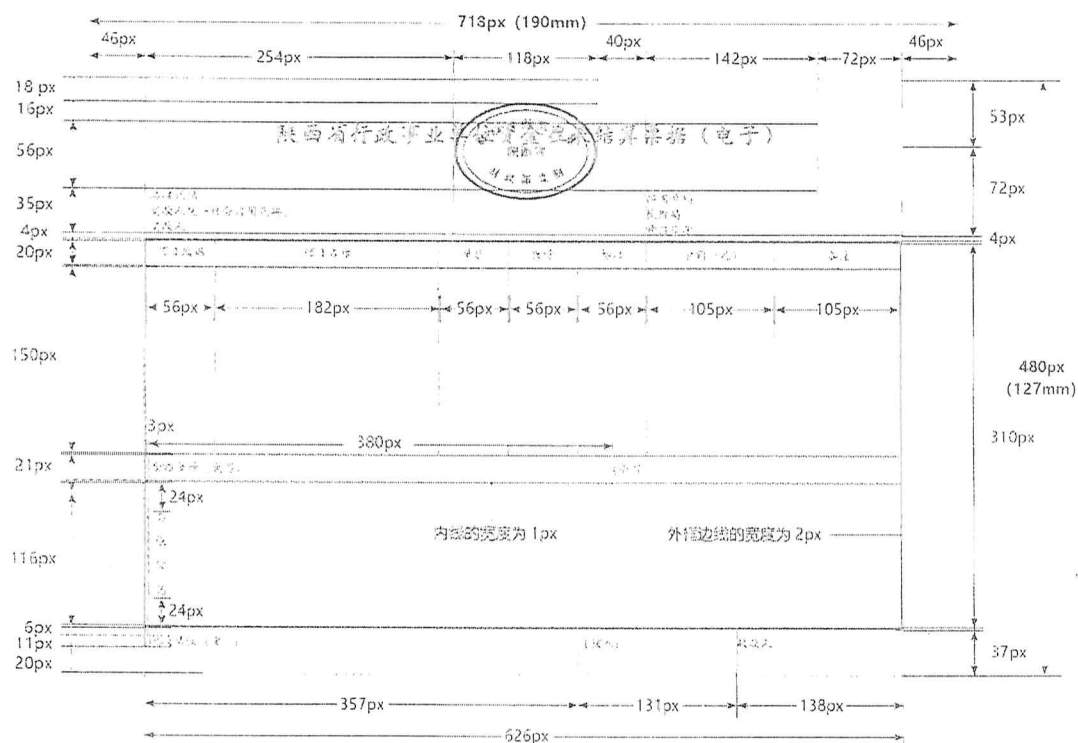
附件：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式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